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7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7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2016 年年报等相关议案，但直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才披露 2016 年年报等公告。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年报披露文件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第 20 页显示，转让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57 亿元。（1）请说明上述事项会计处理以及依据，对具体会计科目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与之前公告预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转让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尾款逾期未收到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和你公司的解决措施，请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3、前期，你公司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显示，因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 2014-2015 年均没有完成资产置换时的承诺业绩，且交易对方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韩玉凤、陈瑞、陈庚迄今仍未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履行承诺。因此，交易对方将按照《股

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对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烯碳”）100%的股权进行回购，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约为7521万元。年报第20页显示，处置奥宇烯碳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34亿元。（1）请结合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事实和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会计处理以及依据，对具体会计科目的影响，与之前公告预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股权回购尾款逾期未收到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和你公司的解决措施，请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4、《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以资产包的方式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40%股权未过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认为该事项对烯碳新材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请说明丽港稀土股权仍未过户的原因，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是否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对2016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而不是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和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自身生产销售模式改变、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分析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立案调查等问题详细说明你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3)请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6、请你公司就现金流量数据的合理性回答下列问题：

(1)请你公司依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预收账款)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 +/- 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含税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2)请你公司依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预付账款 +/- 存货本期)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 +/- 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营业成本及其进项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等科目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7、你公司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结合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各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说明相关利润和现金流指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78,079,673.74元。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确认该项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协议签署、权属变更、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时点及金额，以及包括具

体会计的确认过程、依据及会计处理分录，并说明账务处理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原值和折旧、摊销变动的勾稽关系，以及对此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9、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下，2016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31,313.09 元，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的对手方信息、资金占用金额，并说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以及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如适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0,373.76 元。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确认该项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或有事项的具体性质、金额、流入时点、具体会计的确认过程、依据及会计处理分录，以及对此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11、请你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 的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予以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请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七条规定，详细说明在执行你公司审计程序过程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进行的关注情况，以及对你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的核实情况。

12、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002,299.98	29.81%
2	如东金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571,014.97	12.97%
3	中海嘉烨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70,131,696.46	12.02%
4	上海聚尧实业有限公司	123,375,592.27	8.71%

5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150,745.25	8.13%
合计	--	1,014,231,348.93	71.64%

（1）请说明前五大客户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详细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销售产品明细、单价、总金额及销售价款结算情况，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2）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提供充分的底稿文件，并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586,392.94	57.16%
2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23,372,086.78	23.32%
3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93,170.34	12.27%
4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66,230,769.24	4.78%
5	上海洪鹰贸易有限公司	25,863,489.31	1.87%
合计	--	1,378,145,908.61	99.40%

请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近三年你公司与之的采购产品明细、采购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是否涉嫌虚构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交易，并提供充分的证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占用费”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36,086,243.7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1 年以内	23.68%	1,114,448.00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1 年以内	19.54%	919,660.50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00,000.00	1年以内	14.30%	673,000.00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9,449,000.00	1年以内	2.07%	97,245.00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997,406.38	1年以内	8.07%	379,987.04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251,988.94	1年以内	0.56%	26,259.94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573,698.58	1年以内 52,649,387.17, 1-2年 55,000,000.00, 2-3年 17,924,311.41	13.34%	38,519,198.59
合计	--	767,693,793.90	--	81.56%	41,729,799.07

(1)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占用费”的明细，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的对手方信息、资金占用金额，并说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以及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如适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说明对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交易基础及其真实性、发生金额、资金占用费计提标准，是否履行过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如适用）。

(3) 请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显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往来款	151,343,905.56	364,109,998.37
服务费	1,581,330.00	20,017,330.00
借款	342,312,001.00	30,000,000.00
借款利息	22,711,819.45	
车位款	29,189,465.00	28,891,497.00
装修费	378,567.44	
补偿款	177,970,000.00	177,000,000.00
代偿款	20,015,529.09	
其他	19,848,255.14	19,347,203.53
合计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请补充披露借款、补偿款、代偿款的具体明细，交易对手方、发

生时间、金额及其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会计处理的理由和合理性；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24,000,199.19 元，请逐项列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金额及背景，并说明调整前后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过相应的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年报显示，2015 年北京诚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诚泽”）为烯碳新材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诚泽发出了“财务顾问服务确认书”，双方对服务内容及付款时限进行了确认，2015 年烯碳新材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确认财务费用 20,000,000.00 元。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显示，该笔 2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你公司对我部 2016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北京诚泽是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先垫付 2000 万元作为成立并购基金的前期费用和保证金，交由其帮助公司开展募集资金并筹建基金管理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并设立并购基金，在确定该 2000 万元资金转成基金筹建费用及出资款。

请说明北京诚泽是否是公司的关联方，该笔资金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2016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关于该笔款项性质的描述和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并购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是否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 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 年度，烯碳新材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发生时间、背景、性质，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9、请说明 2016 年度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金额、投资时点、投资收益，是否履行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年报显示，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 454,806,000 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其用于购买黄金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为 2283.39 元，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为 186.87 万元。请结合所购买的黄金理财产品的性质、黄金走势行情，说明实际损益金额远低于预计收益的原因和合理性。

21、年报显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34,043,626.22	8,510,906.56	7,087,051.92	1,771,7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2,342.42	558,085.61		
合计	36,275,968.64	9,068,992.17	7,087,051.92	1,771,762.98

你公司“应收利息”的期初数、期末数均为 0。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本期发生额、期初数、期末数说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会

计处理及依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22、年报显示，“预计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7,755,000.00		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银基烯碳为本案的担保人，担保合同有效，即会被判决全额承担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22,485,582.40	1,553,383.33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864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公司逾期未还借款违约金及利息。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84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兰其彬借款利息及律师费。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预计会产生1-2万的调解费。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131号民事调解书调整逾期借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其他	50,696,642.91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16）2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调整滞纳金。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文号（2016）辽01民终766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给沈阳怡生瑞居传媒有限公司69万广告费。
合计	80,937,225.31	1,553,383.33	--

请补充披露“对外提供担保”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被担保方、担保发生金额、发生时间、是否履行过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未决诉讼”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诉讼事由、发生背景及原因、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是否履行过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23、年报显示，2015年度，公司联营企业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105,245,515.14元，海城三岩已于2016年收到业绩补偿款106,000,000.00元，按本公司持股40%计算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06,000,000.00元×40%=42,400,000.00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年报显示，“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一、坏账损失	52,619,505.50	-3,781,758.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82,395.71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8,309,921.33	13,663,345.1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2,128.30	

合计	392,063,950.84	9,881,586.48
----	----------------	--------------

请分类详细说明计提坏账、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的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影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减值损失金额是否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请分析 2016 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动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根据下表内容，说明公司近些年来收入、利润和税费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年报（元）	2015 年年报（元）	2014 年年报（元）	2013 年年报（元）
应交税费	185,248,155	147,420,709	93,201,819	170,463,934
所得税费用	37,499,385	1,549,033	-5,527,359	16,968,076
支付税费	13,313,612	27,358,283	155,590,264	77,996,590
营业收入	1,415,664,715	1,116,098,647	1,650,271,821	622,150,986
利润总额	-437,459,917	-39,861,038	-276,885,292	63,686,388
所得税率	-8.57%	-3.89%	2.00%	26.64%

26、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及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和相关的勘探支出等情况。

27、年报显示，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12 人，技术人员 26 人，财务和行政人员合计 88 人。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规模及分支机构的数量、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计提情况、本年员工数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处于停产的状态、财务和行政人员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计提的合理性、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变动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8、其他：

(1)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请说明逾期未换届的原因、你公司关于换届的相关计划安排及目前的进度、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年报第 15 页“子公司银基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历年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由于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年报第 16 页“投资收益形成原因说明”中关于“出售子公司银基置业 30% 股权、鸡东奥宇股权 100% 回购”的表述、以及年报第 20 页（如下表所示）的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2.57 亿元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1.34 亿元

(3) 请结合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的事项说明年报第 23 页“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7 月 10 号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3 日